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宇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20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工地，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未扣案之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2月6日17時3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檢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惟甲○○於警員尚不知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即於同日接受警員調查詢問時先坦承其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而自首接受裁判，復其前揭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程序事項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01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
02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03 理」，查被告甲○○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4 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5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6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3號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
08 卷第11頁至第14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既於前揭觀察、勒戒
09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徵
10 諸前揭規定，檢察官就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11 2項之規定，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並無不法，附
12 此敘明。

13 四、證據

14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

15 (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113字第350號強制到場（強制採
16 驗尿液）許可書影本、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34號）、被告於113年2月6
18 日出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9 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0 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尿液檢體編號：11
21 33457U0034號）影本各1份。

22 (三)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23 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24 科刑。

25 五、論罪科刑

2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7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2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29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30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31 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1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2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3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04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05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06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07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查本
08 案被告係於113年2月6日17時30分許為警持桃園地檢署檢察
09 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
10 體，嗣於同日17時35分接受調查詢問時，即該尿液檢體送驗
11 前，警員本於詢問毒品犯之慣行，在未有確切證據下，基於
12 主觀之懷疑、推測而試探性地詢問被告最後1次施用毒品之
13 時、地，被告經詢問後隨即供承於113年2月5日20時許，在
14 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工地有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
15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
16 過情形紀錄表、113年2月6日第1次調查筆錄1份（見毒偵卷
17 第5頁至第6頁背面、第14頁）附卷可佐，是被告經警詢問後
18 即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行為，符合
19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21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犯行，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考量其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且其犯後主動自首
24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
25 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6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六、末查，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之玻璃球，固屬供
29 被告遂行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然其性質非屬
30 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上確
31 有殘留第二級毒品無從剝離而應視同為毒品，核與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要件不符，應適用刑法關於沒收
02 之規定。惟該玻璃球未據扣案，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該玻璃
03 球為被告所有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無從認符合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要件，又非違禁物或專科沒
05 收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宜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林汶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